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標題	現行要點標題	說明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課程 規劃 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刪除規劃兩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 ，為妥善規劃課程發展，特設「 <u>明新學校財團法人</u> 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 本系 為妥善規劃課程發展，特設「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課程 規劃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 增加法源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2. 刪除規劃兩字。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89.09.08 系務會議通過
91.05.29 系務會議修正
91.12.18 系務會議修正
97.0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妥善規劃課程發展，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推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之；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1 人，由委員推選。委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若會議中有議決學生課程權益相關議題，需邀請1位學生代表列席。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本系課程之規劃及修訂、課程架構之擬定及課程大綱之彙整。

- (二) 負責本系課程開課事宜。
- (三) 本系教師新開課程（含教學與實習）之審議。
- (四)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開授短期教學課程之審議。
- (五) 本系課程之中長程規劃。
- (六) 本系分組、分班事宜。
- (七) 本系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昇研習活動規劃。
- (八) 其他有關本系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 四、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業界代表參與會議，以廣泛搜集業界對本系課程修訂之意見；會議議題若涉及學生課程權益，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 五、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 本委員會所作關於必修課程修訂之決議，須提經系務會議且經出席專任教師過半數以上同意通過後實施。
- 七、 本委員會之各項行政事務，由系行政人員支援。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